

## 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桂平市大洋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桂平市大洋镇2025年至2027年垃圾清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桂平市大洋镇2025年至2027年垃圾清运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桂平市杰亮城乡保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63.99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459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桂平市杰亮城乡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</sup>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